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显”）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1,000.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W1K0CXM

成立日期：2025年9月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3495号第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何胜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持有兆驰智显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智显51.0020%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智显资产总额为10,011.18万元，负债总额为71.8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9,939.3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60.63万元，净利润为-60.6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针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内部控制、动态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一步健全担保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3,480.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7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